

证券代码：300552

证券简称：万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5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20年5月8日下午14:00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5）。

2020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翟军先生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议事效率，提请将《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翟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5,086,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11%，因此，翟军先生有权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根据以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公司对2020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8日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 12 号楼 3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提案5和提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传真或信函需在2020年4月29日17:00前送达至本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12号楼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100193）。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范晓倩、时娴

电话：010-59766888

传真：010-58858966

6、会议费用情况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5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5552”；投票简称：“万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万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无指示，请受托人全权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附注：1、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打“√”，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 注：1. 请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